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建〔2014〕8号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并依法进行了项目审批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在台州市椒江区、黄岩区的拟选区块内实施，总投资约24.41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拓浚、水闸、泵站、桥梁改造、截污工程、河道生态与景观建设等工程，具体内容见环评报告，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

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重视做好河道水质保护和景观设计，把蓄洪防洪、河道整治和景观建设融为一体，使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实现景观生态的高度和谐。特别要重视河道水质的保护，完善河道自身生态系统和河岸绿化工作，设置湿地生态系统，提高河道生态的自净能力，要加强水利设施的维护，着力改善河道水质。

2、认真落实环评和水土保持方案中的要求，土石方临时堆场须落实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段施工及时恢复，减少对农业、生态的影响；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如有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置；避免在雨季施工，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持排水畅通。

3、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1）严格加强对各类施工废水的管理，做好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当地农田灌溉。（2）对施工场地合理规划，统一布

局，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安排好作业时间，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边的噪声特别敏感点，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及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围护隔离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施工作业应选用商品混凝土，各类易引起扬尘的物质禁止露天堆放，疏浚的底泥在进行适应的处理后要及时外运，以减少影响。(3)合理选择施工运输通道，尽量避开居民区，尽可能缩短运距，运输车辆须密闭。(4)重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施工期水土流失。河道开挖的表土要妥善保存堆放，可作为绿化用土；临时弃土堆场应避免选择河道边，防止影响河道水质和行洪，并按规范设计，周边设置挡土墙和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地表应予以平整清理，恢复植被。

4、建议业主单位按要求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严防出现群众纠纷。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行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由环境监理单位及时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供项目进展各阶段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经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请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和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加强对本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



---

抄送：浙江省发改委，台州市水利局，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台州  
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